

2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沈自然资函〔2022〕44号

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《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沈阳市2019年度第5批次 实施方案的批复》的函

皇姑区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沈阳市2019年度第5批次实施方案》（沈皇政〔2022〕59号）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。现将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2019年度第5批次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辽政地〔2022〕75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批复要求做好各项工作。

附件：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2019年度第5批次

实施方案的批复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皇姑分局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5日印发